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: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六號廿六樓之二 電 話:(07)3385691·傳 真:(07)3385812

網 址: www.kaoarch.org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: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090137 號

主 旨:函發本會 109 年 3 月份會員申報開工統計表,請參照。

說 明:一、高雄市縣合併,原「高雄市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及原「高雄縣建築投資業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高雄市政府 101 年7月30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1000 號函公告廢止,並自 101 年8月1日失效,而「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經高雄市政府召集法制局及相關單位研討重新制定,並經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審議通過,高雄市政府於 101.7.30.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4640900 號令重新制定「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,並即日起適用於大高雄地區。

- 二、查該建築自治條例第三、四條規定:凡於本市轄區從事建築 投資及綜合開發之建築開發業,應加入本市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,且建築開發業於領得建造(雜項)執照,應向同業 公會報備登記後,檢附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,始可向高 雄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。自 109 年 3 月 1 至 31 日止,共有 3 案(大樓 3 案)申報開工。
- 三、本會為協助會員瞭解資訊,目前每月統計會員申報開工資料除函知各理監事、會員公司知照,並張貼於本會網站(http://www.kaoarch.org.tw/04-02-01.php),俾便作為投資開發之參考。

理事長

